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22〕49号

关于深刻汲取镇江新区建筑工地“3·8”火灾 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消防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2022年3月8日3时46分，镇江新区车港路与溪云路路口金科祥生·悦园建筑工地生活区宿舍发生火灾，事故造成7人死亡、4人受伤。经初步调查，现场起火建筑为2层彩钢板轻钢结构，起火部位为2楼西侧第一间宿舍，过火面积约200平方米，主要燃烧物质为工棚与家居用品。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省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

产这根弦，深刻汲取“3·8”火灾事故教训，针对当前施工企业大面积复工复产、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各类风险点多面广等情况，压实各级工作责任，精准制定防范措施，督促在建工程进一步提高做好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制定完善各项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二、认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立即对在建工程项目和既有建筑的改、扩建项目组织开展施工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排查以下几方面：**一是**企业和在建项目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治安防火值班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落实情况；**二是**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和消防通道的设置情况；**三是**建筑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四是**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是否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五是**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用电是否严格按照临时用电规范，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取暖、电加热器具等情况；**六是**对于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工程，是否按照《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施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下达整改通知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并依法查处，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从重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

任。

三、规范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三区”消防管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新建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三区”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除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外，还应遵循以下方面要求。

生活区：项目部宿舍采用建筑构配件、金属夹芯板材时，其燃烧性能等级必须为A级。宿舍搭设高度不宜超过2层，严禁超过3层。宿舍严禁与办公、仓库、食堂、商店、充电室等混为一栋。食堂应采用单层结构，并设置独立的操作间、售菜间、储藏室，操作间宜为砌体结构。食堂所使用的燃气来源正规，燃气使用、存储场所保持通风，燃气灶具必须安装防泄露报警装置。每间宿舍应形成独立空间，严禁宿舍顶部空间相通，防止烟气串通。宿舍严禁加装防盗窗。宿舍区用电管理宜采用限时限流集成控制箱，照明、充电、空调要分路设置，房间内只保留36V低压照明及“USB”接口充电插座，宿舍内照明、充电插座及空调插座宜实施限时限流供电，做到无人时自动断电、有人时自动供电，空调供电布线应放在室外。冬季采暖及夏季降温应统一策划实施，避免用电私拉乱接，形成电气火灾隐患。

办公区：办公区用房宜采用独立集装箱或现场钢结构搭设，其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办公区配电应安全可靠，照明插座分路设置。办公区鼓励使用红外感应+人体扫描式自动供电控制模块，实现房间内有人时自动供电、无人时自动断电。仓库内

严禁住人，只保留照明用电，严禁留设插座。严禁电动（自行）车室内充电，电动（自行）车、手持电动工具充电（棚）房应单独设置，不能与宿舍、办公室、仓库等房间连为一体，充电（棚）房与其它板房之间防火间距不小于4米，应采用具有充满电后自动断电功能的充电设施。

施工区：施工区域沿场区周围布置的消火栓或消防水炮，其消防半径应覆盖主体建筑及材料堆场。主体结构施工及装饰装修阶段消防水必须布设至作业面。动火前应将动火点周围及火种洒落周围可燃物清理干净，必须开具动火证，每个动火点至少配备2具手持灭火器，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后动火人及监火人确认现场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裸露可燃材料上方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使用明火。室内使用油漆等易挥发、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时，应保持良好通风，作业现场严禁明火，并应避免产生静电。

鼓励在建项目的宿舍区、办公区采用物业管理，加强对保洁、用电、秩序维护、防火防盗、日常巡逻等管控。

四、加强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督促在建项目立即开展消防安全“四个一”行动，即组织一次全员学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一次消防安全常识及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一次“三区”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一次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并将“四个一”行动纳入到常态化管理中。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重点从消除

建筑施工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方面,指导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施工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等。要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一线操作人员,特别是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的能力。在建工程项目部应定期组织有策划、有培训、有总结、有成效的消防演练,确保人员参与到位,确保每一名在场员工能够熟练使用灭火器材设备、熟练掌握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8日

(此件不对外公开)